

德化县财政局

关于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便函〔2024〕17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泉财监〔2024〕125 号）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对你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主要检查企业 2023 年收入、资产减值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

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基础和核算方面

1.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1）退履约保证金列入“制造费用”核算。如：2023年1月31日第8号凭证，支付污水厂五金配件费3,192.50元，发票备注该项系履约保证金，列入“制造费用”科目核算。

（2）车船税列入“制造费用”科目核算，未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如：2023年1月31日第5号凭证，支付维护队车辆保险费920.00元，包括车船税120.00元都列入“制造费用”科目核算。

（3）工程款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如：2023年7月31日第9号凭证，支付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石山9、11号楼及自来水公司排污工程款171,158.00元，该工程直接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4）软件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如：2023年11月27日第10号凭证，购买晨曦云计价软件（福建版）V1.0，金额15,000.00元，应列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2. 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2023年4月30日第10号凭证，支付安监局、泉山酒店外污水改造工程款64,522.00元，该

工程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验收，但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当年未及时送交会计机构进行账务处理；2023 年 12 月 6 日第 1 号凭证，账务调整（2023 年 9 月农发行季度支出未录入补做，支付农发行季度息）103,368.86 元，2023 年第三季度利息于 2023 年 12 月份记账，账务处理不及时。

3. 发票开具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不符。如：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8 号凭证，购进 CCTV 管道机器人配套车一台，金额 75,643.36 元（其中车辆购置税 5,743.36 元），2023 年 7 月 2 日与德化汇京三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69,900.00 元，其中德化汇京三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票 67,900.00 元，德化福顺荣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票 2000.00 元，未附相关说明。

4. 附件不完整。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 8 号凭证，支付书柜费用（规范阅览室图书一角）4,560.00 元，附件《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询价汇总表》中注明“德化县印迹广告店报价最低，建议由德化县印迹广告店负责广告制作”，未见德化县印迹广告店等三家公司报价单。

5.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2023 年 1 月 31 日第 10 号凭证，支付福建中鑫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隧道部分堆料场复耕工程款 73,500.00 元，未见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验收合格相关资料。

（二）政府采购方面

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活动。如：2023年8月31日第7号凭证，支付污水厂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广告制作费用24,610.00元，附件有报询价的三家公司中泉州市一印工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泉州市凡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2023年11月27日第11号凭证，支付污水厂工作服费用22,960.00元，附件有报询价的三家公司中拓吉凯（深圳）服饰有限公司与晋江市拓豹服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工程管理方面

工程验收不规范。如：2023年1月31日第10号凭证，支付泉州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餐厨预处理站变压器安装费276,569.00元，附件工程竣工报告中开工日期、竣工日期、验收日期均未填写。

（四）资金管理方面

未通过公司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如：2023年10月31日第7号凭证，支付污水厂采购生化培养箱6,675.00元，该生化培养箱供应商为浙江赛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款项汇给“林让怀”。

（五）培训费和差旅费方面

出差审批表填写不规范。如：2023年12月28日第9号凭证，支付徐宝伟-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模拟设备操作取证培训差旅费报销1,190.00元，附件《出差审批表》中申请人填写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出差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3

年12月19日。

（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单位价值较高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设备仪器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如：2023年7月31日第10号凭证，购买紧急洗眼器1台1,900.00元；2023年9月25日第4号凭证，购买松井除湿机1台1,600.00元未列入固定资产。

三、处理决定

对上述问题，请你单位进行整改。请于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做好整改工作，书面报告我局，并附整改相关材料。

